

有關中醫藥的 主要立法建議摘要
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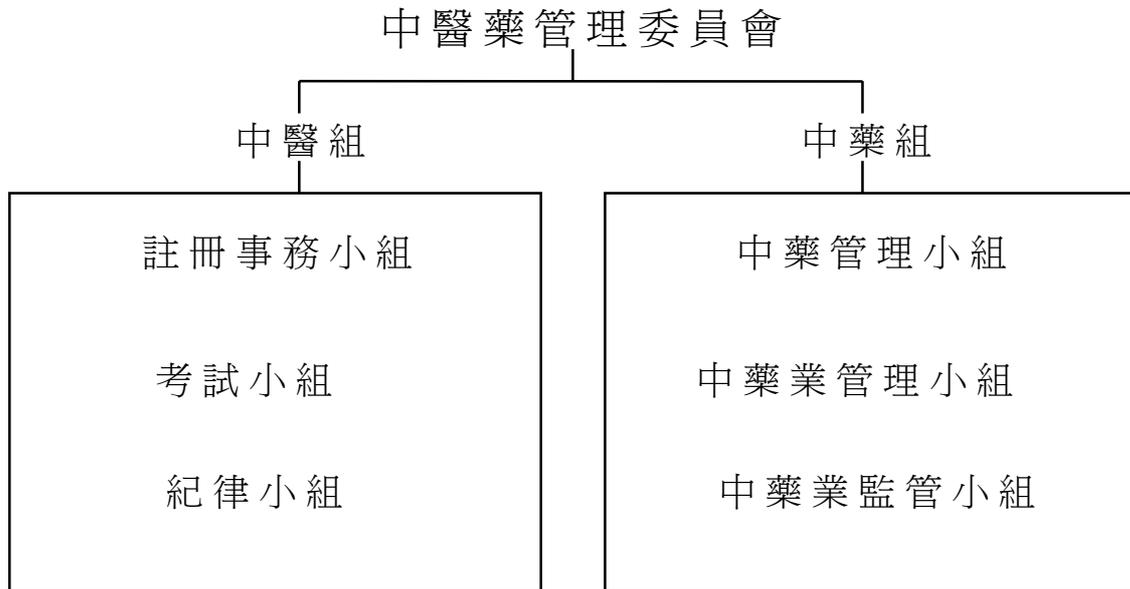
定義

“作中醫執業”指把傳統中醫理論應用在全科、針灸或骨傷方面，以進行下列任何作為或活動：

- (a) 診斷、治療、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症狀；
- (b) 開出中草藥或中成藥的處方；
- (c)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。

2

中醫藥規管組織的架構



3

中醫藥管理委員會

- 主席
- 衛生署署長(當然委員)
- 2名公職人員
- 5名中醫
- 5名中藥業人士
- 2名本港教育機構的人士
- 3名業外人士

除衛生署署長外，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。

4

中醫組

- 主席
- 2 名公職人員
- 4 名中醫
- 2 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中醫
- 1 名中藥業人士
- 1 名本港教育機構的人士
- 3 名業外人士

共 14 名成員，全部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。

5

中藥組

- 主席(由衛生署署長擔任)
- 2 名公職人員
- 3 名中藥業人士
- 2 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中藥業人士
- 2 名中醫
- 1 名本港教育機構的人士
- 3 名業外人士

共 14 名成員，全部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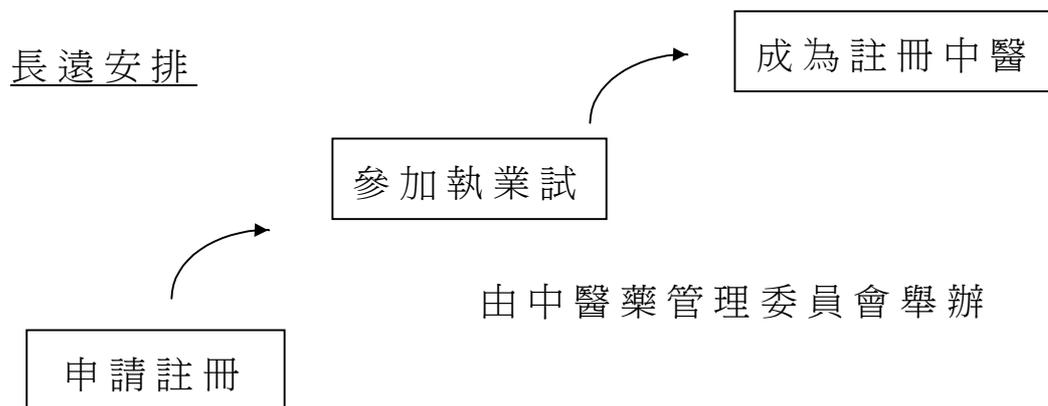
6

規管中醫

- 註冊制度
- 過渡安排
- 執業證明書
- 有限度註冊
- 紀律制度
- 上訴途徑

7

中醫註冊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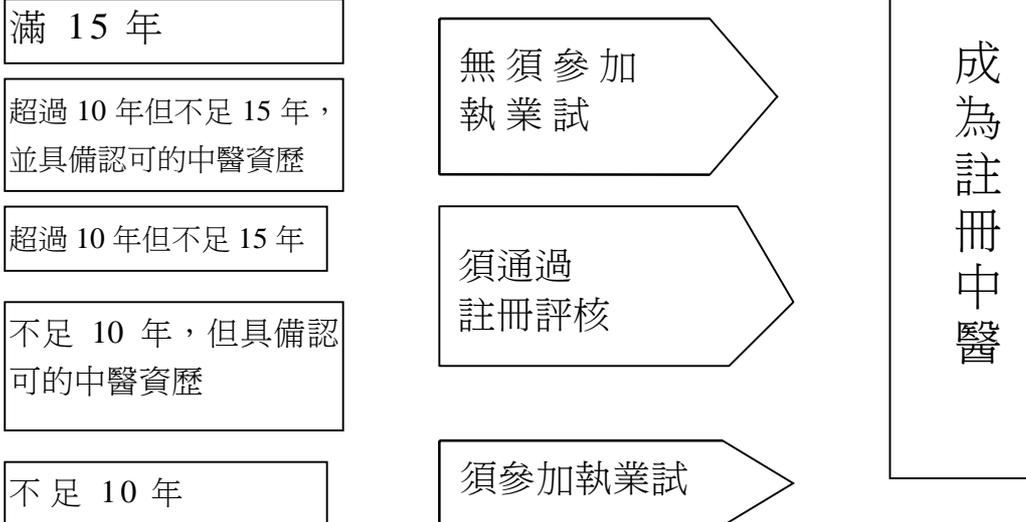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須修畢
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

8

中醫註冊制度

過渡安排

如在指定日期之前，一名中醫連續在本港執業：



9

中醫註冊制度

過渡安排

- 根據過渡安排，中醫要符合註冊資格，必須在中醫組指定的日期前提出申請；而
- 在過渡期內，中醫可在提交申請前後繼續行醫，直至正式註冊，或直至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最後限期為止，以終止有關的過渡安排。

10

執業證明書及有限度註冊

- 執業證明書
 - 註冊中醫必須領有執業證明書，才可行醫。(法例不會訂定罰則，但違反這項規定者會在六個月後被撤銷註冊。)
 - 執業證明書須每三年續期
 - 中醫必須接受持續中醫教育，執業證明書才會獲得續期
- 有限度註冊
 - 由教育或科研機構提出申請
 - 以聘請合資格人士，擔任中醫藥的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為主
 - 須每年續期

11

紀律制度與上訴途徑

- 紀律制度
 - 中醫組的紀律小組負責處理投訴、進行調查，並向中醫組提出建議，以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 - 中醫組會舉行研訊，並在有需要時，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。
- 上訴途徑
 - 對於中醫組的裁決，申請人或註冊中醫如感到受屈，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 - 有關中醫組就執業試所作的裁決，可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。

12

中藥的規管

中藥

- 中藥材
- 中成藥

13

中藥的規管

中藥材附表

中醫藥管理
委員會在諮詢中
藥組後，可修訂
附表 1 或 2 的項

附表 1—載列約 30 種烈性
中藥材，這些藥材必須獲
得中醫處方，才可售賣或
使用

附表 2—載列約 580 種常
用的中藥材

從事上述兩個附表所列中藥材業務的零售商和批發商，
必須領有牌照。

14

中藥的規管

註冊與發牌事宜

- 所有在本港出售或製造的中成藥均須經中藥組註冊
- 中藥材
 - 零售商牌照
 - 批發商牌照
- 中成藥
 - 製造商牌照
 - 批發商牌照

15

中藥的規管

過渡安排

- 中藥材和中成藥
 - 中藥材零售商或批發商如在指定日期正經營有關行業，而且已在中藥組指定的限期前向該組提交申請，則可“視為暫獲發牌”，直至其申請得到批准／遭否決或已屆過渡安排的最後限期為止(以較早者為準)。
 - 上述安排同樣適用於中成藥的註冊申請，以及中成藥製造商和批發商牌照的申請。
 - 最後限期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訂定。

16

中藥的規管

- 執法
 -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可以進入任何持牌處所視察。
- 上訴
 - 中藥組有權撤銷任何中成藥的註冊，亦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，視乎情況而定。
 - 對於中藥組下設的小組根據中藥組授權而作出的裁決，任何人如感到受屈，可要求中藥組覆核該項裁決。
 - 對中藥組的裁決感到受屈的人士，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。

17

中醫藥條例草案

- 時間表
 - 在一九九九年首季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
 -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，制定附屬法例
 - 由二零零零年開始，為中醫註冊
 - 由二零零零年開始，分階段規管中藥

18